

836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 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蘇貝佳

電話：06-2679751#230

傳真：06-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038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10160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務必落實管制藥品管理相關規定，有關申辦管制藥品減損案件應依規定於管制藥品減損之日起7日內申辦以免受罰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7條第1項：「管制藥品減損時，管制藥品管理人應立即報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查核，並自減損之日起7日內，將減損藥品品量，檢同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證明文件，向食品藥物署申報。其全部或一部經查獲時，亦同。」，依同條例第39條規定：「未依……第27條……規定……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違反……第27條規定……其所屬機構或負責人亦處以第1項之罰鍰。…。」，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，管制藥品之減損涉及本條例第27條第2項所定遺失或失竊等刑事案件時，應保留現場，立即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，並取得報案之證明文件；警察機關應列入管制刑案，加強偵辦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機構業者取得本局所核發管制藥品減損證明後，務須依限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應檢具機構/業者之減損說明、本局所核發管制藥品減損

證明影本、減損前後登錄之簿冊影本及相關文件資料等，函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- 1、倘為遺失案件，須併附減損事實發生地警察機關核發之「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」影本。
- 2、倘為失竊、強盜、詐欺等刑事案件，須併附減損事實發生地警察機關核發之報案「書函」影本。

(二)減損品項數量，應於定期申報時，列為支出項目，申報其收支結存情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仁村醫院、永和醫院、永川醫院、洪外科醫院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大安婦幼醫院、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美德中醫醫院、陳澤彥婦產科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志誠醫院、開元寺慈愛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、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新生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信一骨科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、營新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宏科醫院、環馨婦幼醫院、吉安醫療社團法人吉安醫院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11年 9月 8日	第 836 號	簽章	理事長 陳建璋
批示日期: 111年 9月 15日	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 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分區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種主委		

花PO
藍禮網
金